洞鹿府发〔2023〕35号

云阳县洞鹿乡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洞鹿乡消防工作站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乡属单位，科室站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乡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落实属地管理职责，完善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，提升消防安全综合管理水平，现将我乡消防工作站组成人员情况通知如下：

站 长：田 波 副乡长

副站长：王森林 应急办主任

成 员： 丁增旺姆 应急办工作人员

温江 应急办工作人员

张吉华 应急办工作人员

姜德礼 应急办工作人员

温中良 应急办工作人员

消防站下设办公室在乡应急办，王森林任办公室主任，持全面工作，负责日常工作开展。各村（社区）建立村级消防站队伍，由支部书记任站长，村支两委成员为消防站成员，负责协助乡消防站开展工作。

乡消防工作站具体负责全乡消防日常执法检查、委托执法、消防宣传、应急处置消防灭火救援工作的开展。

云阳县洞鹿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阳县洞鹿乡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